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6 日-2016 年 6 月 2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多功能厅会议室（一楼）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
5、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倪明亮先生因公务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世富先生主持。

6、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8日、2016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176,621,269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102,464,21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8.01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95,628,50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4.14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6,835,70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87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17,990,81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18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1,155,10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.31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6,835,70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870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392,6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1%; 反对 7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919,21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20%; 反对 7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指派律师唐银锋、孙立现场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其结论性意见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7日